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基军: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安达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孙基军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款9570.15元;二、被告孙基军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基军负担163元,原告自行承担262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孙基军负担153元,原告自行承担24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